

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披露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建立了由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，制定并实施了《公司章程》，形成了权力机构、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、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，为公司高效、文件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。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建立健全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制度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。相关股东、董事、监事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出席历次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，健全清晰，制衡机制有效运作

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是 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新上市

2. 具体情况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《关于同意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2]3040 号），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。公司首席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 2,094.6737 万股，并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7 号——年度报告相关事项》，第三条(二)：“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

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。”故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需披露，公司将在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董事长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：胡军擎

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4 月 26 日